

夏 舞

我要和你在一起

1

初夏的午后，西南方天际乌云密布。

伴随着逐渐增强的风势，云层快速地掠过天空，将日头隐蔽。

在南港和汐止交界处的某座废弃工厂外，一批训练有素的武装刑警正埋伏着，他们一个个隐身在半人高的草丛中，四周静得只听到飒飒风声。

根据线民的密报，再过几分钟，这里将会进行一桩堪称十年来最大宗的毒品交易。由于此次交易的毒品数量以及金额皆十分庞大，贩毒组织的首脑甚至不排除会亲自出马，监督整个交易过程。

而警方在接获这项消息后，也立刻动员了辖区内所有的警力，准备将毒梟们一举成擒。

天色随着暴风雨的逼近而逐渐暗了下来，远处开始传来隆隆雷声，很快地，开始有一丝丝的雨滴如针芒般落下。

“该死的……”雨点打在其中一名队员汗湿的脸上，他抬手用衣袖抹抹脸，目光从前方三十米外颓圯生锈的厂区铁门移回。闷热的天气加上紧绷的情绪让他忍不住转头，低声地向一旁问道：“队长，这次的消息到底正不正确啊？我们已经等了一个多钟头了，怎么到现在都还没有半个人影出现？该不会是我们的行动曝光了？”

“嘘！有人来了。”身旁同样身着防弹衣的男子剑眉一蹙，右手食指已然扣上 MP 冲锋枪的扳机。

雨势愈来愈大，打在他的头盔和面罩上。一身劲酷的墨黑色制服，熨帖在那结实修长的身躯上，随着沉稳的呼吸一再地绷紧起伏。他细长的美眸闪着炯炯精光，仿佛一头蓄势待发的黑豹，全神贯注地盯着即将属于它的猎物。

终于来了！

打从接获线报开始，祈振宇的心脏就不停地鼓噪着。他所带领的特勤小组已经很久没有大展身手了，如今贼寇大胆地倾巢而出，正好让他验收前些日子对干员们特训的成果。

眼前通往废弃厂房的柏油小径，正陆续驶进一部部黑色的房车。

他朝周遭的组员们比个手势，大伙儿于是悄悄地依序部署攻击位置，准备突袭。

只见为首的那部车子，先是下来一个理着平头、小喽啰似的男子，他鬼鬼祟祟地左右张望了一会儿，然后

才小心翼翼地走到厂房前，轻拍生锈的铁门。几秒钟后，铁卷门传来喀啦喀啦的声响，厂房大门应声开启，里头赫然出现了一群人马。

原来卖方早就到了！

祈振宇剑眉一挑，待车上除了司机以外的匪徒全数下车，进入厂内之后，他大手一挥，部署在前头的干员立即展开闪电般的攻击。

“条子来了！快闪！”

霎时，歹徒的叫嚣和此起彼落的枪声划破了沉闷的空气。

大雨滂沱，枪响不断，祈振宇垫后，从容地指挥攻坚。他先举枪解决了几个埋伏在厂房二楼的狙击手，接着又反手撂倒一个打算从背后偷袭他的歹徒，矫捷流畅的动作一气呵成，令人叹为观止。

他扭着那人的手腕，用肘力将他击昏之后，前头的枪战似乎也告一段落。

他抬起头，看见前方有一名干员正朝他跑来。是那个刚被编入小组、急于表现的菜鸟，江凯元。

“报告队长，有两名歹徒脱逃了！”江凯元身后，被制伏的歹徒一个接着一个被押出厂房。

“他们往哪个方向去了？”祈振宇拧眉。

“厂房后面的山区，小王已经带几个人追过去了。”

闻言，祈振宇回头看了一眼正在将嫌犯押解上车的干员们，“这边人手应该够了，你现在马上过去支持小

王，有问题立即回报。”

“是。”后者领了命，当下风也似的以极快的速度一路奔向厂区后面。

祈振宇撇唇一笑，大步走向其余的干员们。

“毒品呢？”

“报告队长，毒品全数查获，目前还在清点当中。”

“很好。”祈振宇满意地点点头，一双露在面罩外的黑眸透出得意的光芒，“把这些人先带回警局，清查毒品的工作就交给侦一队的人去处理吧！”

语毕，他先拿出腰间的无线电联络等在山脚下的其余警员，命他们把警车开上来，然后才一把摘掉头盔，扯开湿漉漉的面罩，露出一张意气风发、白皙且俊美得不可思议的脸庞。

这次的缉毒行动虽然出了一点小状况，不过凭小王那几个人的身手，要把脱逃的歹徒缉捕归案应该不成问题；接下来，大伙儿就只须等着上头的领导论功行赏就成了。

微翘的薄唇扬起，祈振宇英气逼人的脸庞闪过一丝自负的笑。

野心勃勃这四个字，用在他的身上是再适合不过了。或许他的血液中原本就潜藏着好战及不服输的因子，因此，特警的工作十分能满足他追求刺激的欲望，更能让他与生俱来的领导才能发挥到极致。对他而言，这已经不止是一份工作而已了，更几乎是他生命的全部。

警车的鸣笛声由远而近，负责支持的刑警在很短的时间内便赶到了现场，并在大雨中将剩余的人犯一一押解上车。

祈振宇在一旁监督着，一边吩咐队上的同仁尽速联络至今未有消息的队员，只是，就在等待无线电接通之际，厂区后方已经传来连续枪响。

砰！砰！砰……

震耳欲聋的枪声，伴随着骤雨回荡在整个山坳间。

祈振宇脸色骤变，当下便迅速地抄起冲锋枪，带头往厂区后方冲去。

糟了！

经验告诉他，方才的枪响并非出自警用的冲锋枪，也就是说，他的队员很可能已经陷入险境。

暴雨中，他以极惊人的速度穿越过林间。

雨幕模糊了他的视线，隆隆的雷声更是盖过所有能够帮助他判别方向的声响，终于，在他几乎要以为自己找错方向之际，眼前出现了他熟悉的黑色人影。

是小王他们！

他暗地里吁了口气，脚下的步伐却半点也没有放慢的迹象。

前方的情况看来已经控制住了，两名脱逃的歹徒也已经被队员们制伏在泥地上。

只是，除了那两名趴在地上的歹徒之外，隐约还可以看到有一个黑色的身影，面部朝上地仰躺在潮湿的泥

泞地上，几名干员或蹲或站地围在一旁，表情看来十分凝重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

诡异的情况令祈振宇的心陡然一凉，组员看见他，当下自动地让出一条路来，于是，他看见了躺在地上奄奄一息的部属。

大量的鲜血正从他的右胸口及腹部涌出，顺着雨水，触目惊心地点染了整片泥地。

他泛白的嘴唇不断地抖着，暴突的双眼充斥着庞大的无助和恐惧。

是江凯元！那个奉命前来支持的菜鸟干员。

“我们一直往山头搜寻这两只毒虫，可是没想到他们居然狡猾地躲在附近的一处山坳，打算趁我们走远之后再偷偷溜下山。阿凯赶来的时候，大概刚好撞见他们，所以才会发生枪战……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，等到我们听见枪响再折回来，已经来不及了……”一旁的干员懊恼地说道。

“队长……”江凯元吃力地嚅动双唇，血水立刻从他嘴角溢出。

“救护车呢？有没有叫救护车！”

祈振宇嘶吼着，俊脸煞白地蹲下身来，用力按住那血肉模糊的伤口，企图为他止血。

“队长……我是不是快死了……”

“不要说话。”祈振宇哑声道，颌下的肌肉隐隐抽动

着。

空气中弥漫着一股血腥味，他的大掌似乎能感觉到底下脉搏的跳动，浓稠温热的血液正源源不绝地从他的指缝中喷涌而出。

江凯元就要死了……

祈振宇浑身上下的肌肉紧绷着，寒毛一根根竖起。他不是没见过伤重濒死的人，他的一双手甚至因为职务的关系杀过不少恶人；但是这一次，他冷静不下来，他向来清醒的脑袋如今一片混乱，他的背脊甚至开始发寒。

此刻躺在眼前的，不是歹徒，也不是敌人，这是他的同胞，他的属下。

他能感受到掌心底下的生命正在一点一滴地流失，而他……就是那个刽子手。

他竟然指派一个毫无实战经验的新人单独前往山区支持，是他的粗心害死了他！

“我不想死……”江凯元开始啜泣，“队长……我好怕……”

“你不会死的，救护车马上就到了。”祈振宇强自镇定地说道，但语气却虚弱得连他自己都无法说服。

“我妈妈……她没有人照顾……还有……我妹妹……”弥留之际，江凯元仍断断续续地哭诉。

他还年轻，他的梦想才正要开始实现，他不能就这么死了，他不甘心啊！

江凯元瞪着天空，豆大的雨点打在他脸上，他却没

有任何的知觉。眼前的一切，包括他最敬爱的小队长的脸，全都慢慢地模糊了，肺里的空气像被抽尽，他忽地大口吸气，一对失了焦的瞳孔缓缓放大。

“阿凯！”方才紧急联络救护车的队员小王激动地喊着，其余的组员更是看不下去，转身背对他们。

祈振宇不发一语地跪坐在江凯元的面前，染血的双手紧握成拳，十指指甲几乎陷进了粗砺的掌心里。

僻静的山区，大雨依旧滂沱而无情地下着，像冰冷的石子，击痛了祈振宇的脸，也击垮了他向来骄傲自负的心……



江凯元举行公祭的这一天，祈振宇没有出现。

他发着三十九度的高烧，躺在宿舍床上，汗流浹背地昏睡了一整天。事实上，自从江凯元出事的那一天开始，他便染上恶性风寒，断断续续地请了好多天的假。

部属因公殉职，照道理直属领导是一定要出席的，然而因病未到的他，内心虽然愧疚万分，却也隐隐地，有股松了口气的感觉……

生病，让他可以不用去面对家属们悲痛欲绝的脸……

翻个身，祈振宇闷哼着将脸埋进枕间。

他告诉自己，该恢复原本正常的生活作息了。



紧张忙碌的日子，似乎过得特别快，才一眨眼，又过了两个月。

时值暑假，警方维护治安的重点工作，几乎都放在取缔飏车以及毒品交易上。

晚间十一点多，在结束了例行性的巡逻勤务之后，祈振宇和另外四名干员，一行人轻松地走出 T 市刑大的大门。

“一起去吃个宵夜吧？”走在最前头的小王——王德威，回头对大伙儿说道。

“好啊！我最怕值夜勤了，每次肚子都饿得受不了。”

“要去哪吃？”

“那还用说吗？当然是老地方了！队长，一起去吧？”王德威转头看向身旁不发一语，才刚病愈回到队上执勤没几天的祈振宇。

虽然大家都是三十出头的王老五，私底下的交情也还算不错，但是祈振宇这个人真的很孤僻，老爱当独行侠。也不晓得他是要表现出当队长的威仪还是怎样，反正除非公务上有需要，否则其余的活动他几乎都不太愿意参加。也因为如此，大伙儿对于这个战功显赫、号称“战神”的祈小队长，总有着一股莫名的敬畏之情。

“我不去了，你们好好去吃吧！”

果不其然，祈振宇一开口就回绝了他的邀请。他吁口气，伸手解开上衣的一颗扣子，让闷得出汗的身体得以散去一些暑气。

一旁，小王摇着头，没大没小地搭上他的肩。

“哎呀，队长，别这么扫兴嘛！我看你自从生了那场病之后，整个人几乎从头到脚瘦了一圈，我看了真的很不忍心啊！走啦，我请你吃顿好的，否则要是改天风大些，咱们英明神武的祈小队长被吹走怎么办？”

闻言，祈振宇不怒反笑，“胡扯。”

他从小学就开始学跆拳道，身体壮得像条牛一样，这场病对他而言根本算不了什么。

不过，这回王德威的提议确实令他有些心动。

自从江凯元出事之后，他整个人就一直断断续续地处于低潮状态，尤其一到了晚上，当他一个人在家独处的时候，他的脑海中总会无法克制地回想起那场任务，还有暴雨中，那张惊恐而无助的年轻脸庞……

见他不再反对，王德威很是开心地当下嚷嚷道：“走吧走吧！今天我请客，想吃什么尽管叫啊！”



夜市里，有一家小小的、不起眼的饮食店，叫做江家小馆。

店主人是一个年约五十岁的寡妇，由于店面小，坐不了几桌客人，所以平常店里头大大小小的工作全都是由她一手包办。

她还有一个女儿，今年才二十一岁，大学还没毕业，平常只要学校没课，她就会到店里头帮忙端菜或者洗洗碗，陪母亲聊天解闷。个性随遇而安的她，生平没有什么远大的志向，只希望能和母亲相依为命，一起经营这家小小的餐饮店就好。

今天因为适逢周末，饮食店早早就开了门，一直忙到都快午夜十二点了，客人还是陆续上门。

“老板，来一盘海瓜子，再加两瓶啤酒。”

“好，马上来。”

江巧柔笑咪咪地应道，一边端着脏碗盘转进厨房。

她穿着卡通图案的 T 恤，一条洗到发白的牛仔短裤，和一双雪白干净的运动鞋。已经二十出头的她，看起来却还像个高中女生，清纯可人的娃娃脸散发着甜甜的气息。她一走，角落里的一桌男学生立刻七嘴八舌、热烈地讨论了起来。

当然，他们也只敢说说而已，毕竟人家是个大学生了，怎么会看得上他们这些高中都还没毕业的小男生呢！

“妈，海瓜子一盘。”

厨房里，巧柔铆足了劲，大声地对她汗流浹背、埋头苦干的母亲喊道。

“好。”江母背着她应了声，一手握住锅把，另一只手利落地翻炒着锅里的辣子鸡丁。

厨房很小，通风设备也不是很好，轰隆隆的抽油烟机声更是让人耳鸣。巧柔从冰箱里拿了两瓶冰啤酒给客人后，很快又折回厨房。

“妈，过阵子我们换一台新的冷气机好不好？这台老是出故障，光是修理的费用就够我们买一台新的了。”她边洗碗筷边说道，细白的脸蛋已经覆上一层薄汗。

“再说吧！”江母头也不回地说。

“不然，我们另外找个店面好了，这里太小了，租金又贵，我们换个大一点的店面，这样客人也比较愿意上门。”

其实，店里面的生意还算过得去，她之所以这么说，最主要还是希望能够帮母亲换个比较好的工作环境。

这间餐馆的厨房又热又不通风，任何人在这种环境待久了，健康都会受到影响的。

闻言，江母摇头叹了口气，“换店面哪有这么容易？现在外面的店租有多贵你也不是不知道，再说，你陈叔叔已经算我们够便宜了，七八年都不涨我们的租金，妈觉得这样就很好了。”

“唉，你每次都这么说。”巧柔不高兴地嘟起了嘴。

她妈就是这样，凡事得过且过，就连吃了大亏也都笑笑的不当一回事，只求日子能过得去就好。

但是，身为女儿的巧柔却不这么想，她希望母亲能

够对自己好一点，都辛苦大半辈子了，偶尔奢侈一下也是应该的。

她的父亲，在她还很小的时候就因公殉职了，母亲一个人含辛茹苦把两个孩子抚养成人，原本以为从此可以过着清闲的日子，却没有想到，连她惟一的儿子，也就是巧柔的哥哥，都和死去的父亲走上同一条路……

父亲的死，她并没有太大的印象，但是哥哥办公祭的时候，她是亲眼看着母亲在会场上当着众人的面前昏厥过去的。

她当然明白母亲内心的伤恸，更清楚自己对这个家的责任。

所以，她已经下定了决心，一定要让妈妈过好日子。就算不能锦衣玉食，至少，她要代替死去的爸爸和哥哥，好好照顾妈妈的下半辈子才行。

迅速地洗完并摆好碗筷，巧柔转身走到母亲身旁。

“妈，我是说真的，明天开始，我会骑车到附近晃晃，看有没有合适的店面要出租。”

“你这孩子真是……”

江母蹙着眉，正把热乎乎的海瓜子盛进盘里，转头交给她，忽然，就听见外头有人喊道：“江妈妈，我带同事来给你捧场了！”

听见这熟悉的噪音，江母立刻放下手边的工作，笑吟吟地走出厨房。

“德威啊，你要带同事来怎么不先说一声，江妈妈好

提早熬一锅鸡汤给你们进进补呀！”语毕，她看向他身后的四名年轻人。

其中三个她见过，之前常常跟着儿子来店里吃吃喝喝，可是另一个个头比较高、模样也比较俊的，她可就没见过了。

“江妈妈，这位就是我们的小队长，您不是一直想看看他吗？瞧，我把他给您带来啦！”王德威很得意地拍拍祈振宇的肩膀。

后者的两只手插在裤袋里，冷漠的双眼环视四周。

这里，就是他们口中的“老地方”？

小小不到十五平方米的店面，桌子椅子清一色都是最廉价的铁制品，墙上勉强看得出原本是白色的壁纸，早已经被油烟熏得泛黄剥落，一只蟑螂从墙角一路爬到他黑亮的皮鞋边，他抬脚，“啪”的一声踩死。

“原来是小队长啊？你好、你好……”江母露出不得了的神情，拉出一张铁板凳请他坐下，跟着，又转头招呼其他的弟兄，“来来来，大家都坐嘛！”

“江妈妈，巧柔今天没来啊？”王德威一边问一边探头看向厨房。

“有，在里面忙呢！”说着，她转过身对厨房里头的人喊道：“巧柔啊！帮妈拿两瓶啤酒出来。”

“喔。”

厨房里，先是传来一声细细软软的嗓音，跟着，一个体形和声音同样纤细、肤白而甜美的年轻女孩，端着啤

酒和空杯子走了出来。

她的出现，让不起眼的小店面霎时亮了起来，包括王德威在内的几个大男人，均露出心旷神怡的笑容。

“王大哥、李大哥……”巧柔笑容可掬地一一点头打招呼，最后，她的视线停在第五个男人身上。

这个人，她没见过。

虽然他和王大哥他们一样，穿的都是一般特警的制服，可是这个人给她的感觉却不像一般的干员。

他有一双盛气凌人的剑眉，高挺的鼻子，还有一张薄薄、微翘、却不像在笑的唇，他的皮肤白皙，五官深刻，身材修长而结实，他无疑是她这辈子所见过最“漂亮”的男人。只可惜，那双过分犀利的眸子，让他整个人看起来有些冷漠与不可一世。

巧柔有些不自在地避开他的目光，对王德威扯唇一笑。

“王大哥，今天想吃些什么？”

“都好，只要是江妈妈煮的，每一样都好吃。”王德威笑道，一边接下她手中的啤酒和杯子，开始斟起酒来。

“你们很熟？”

待江巧柔母女俩离开之后，祈振宇不动声色地问道。

方才，那个女孩连正眼都不敢看他一下，却能跟他底下粗枝大叶的干员们有说有笑的状甚亲密。想来，他们特勤中队的队员们对这家小店还真的是情有独钟，十

分“关照”。

只是不晓得，吸引这些大男人的，究竟是厨娘的手艺，还是厨娘的女儿？

闻言，王德威倒酒的动作明显地停顿了一下，其他三名组员也用奇怪的眼神看着他。

“……队长，你不常跟我们出来，所以很多事情不知道。”王德威无奈地笑笑，又继续倒酒。

“这话是什么意思？”祈振宇忍不住挑眉。

虽然他向来都不是个八卦的人，可是方才王德威故作轻描淡写的语气，却挑起了他难得的好奇心。

他看向其他手下，只见大伙儿无言地互看了一眼，然后，资历最浅的小李子刻意压低了音量说道：“江妈妈……就是阿凯的妈妈。”

2

夕阳西下，T市刑大的特勤中队办公室，里头只有小猫两三只。

一名俊色男子一手托着腮，另一只手则下意识地翻着报纸。身旁有人走来走去，有人高声谈笑，他似乎完全不受影响，一双长长的美目眨也不眨地，像在沉思。

今天是礼拜天，队上除了一些值勤的警员以外，其余的人全都休假去了。

祈振宇来来回回地翻了几遍手中的报纸之后，第 N 次抬起头来，一见墙上的时钟短针正指着五，他立刻撂下报纸，抓起车钥匙，起身头也不回地走出办公室。

“队长，下班啦？！”

一名干员捧着热茶从他身旁经过，当下还以为自己眼花了。

他们的祈小队长今天怪怪的喔！

平常老嫌他们话多又散漫的冷面主管，今天不但完全不管他们狂讲没营养的笑话，还破天荒地准点下班？

阿弥陀佛，难道他终于看开了？

语毕，只见他们敬爱的祈小队长面无表情地回头，看了属下们一眼。

“我有事先走，你们等值夜班的钟小队长来了之后再离开。”

“嘎？！”

哇咧！实在是喔……



假日的街道上，天色未暗就开始热闹了起来。

商家早早就拉开了铁门，推车的小贩也已经来到固定的摊位上，热锅的热锅、摆桌的摆桌，大家都准备趁着